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汽车”）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计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活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塞有限”）、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启程”）拟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57.3 亿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承兑汇票、票据置换、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对象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年限
1	渤海汽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新城支行	2.00	1 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0.30	2-3 年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00	1 年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0	1-2 年

序号	授信对象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年限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0.50	1年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00	1年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	1年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	1年	
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0	1年	
10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	1年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1年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	1年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00	1年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00	1年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00	1年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	1年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	1-3年	
		小计		31.4	-
1		活塞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新城支行	2.00	1-3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0	1-3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0	1年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00	1年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0	1年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00	1年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	1年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0	1年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0	1年	
10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40	1-3年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	1-3年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		1.00	1年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00	1年	

序号	授信对象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年限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1年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50	1年
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0.50	1年
17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	1年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0	1年
		小计	25.6	-
1	泰安启程	中国银行泰安东岳支行	0.3	1年
		小计	0.3	
		合计	57.3	-

注：1.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2. 上述申请授信及融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担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之日止，在上述授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融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申请授信及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3日